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顧怡珊

電話:7531442

電子信箱: shan03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202232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、公告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20223203\_ATTACH1.pdf \ 376470000A\_1120223203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112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,按月 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,業經行政院112 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 8,000元以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院原函影本、公告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033/106/15文

10994 144 章

第1頁,共1頁